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sup>(5)</sup>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b>損益表概要</b>					
收益總額 <sup>(1)</sup>		267,664	241,862	+	11%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 <sup>(2)</sup>		50,887	32,598	+	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030	14,343	+	40%
<b>資產負債表概要</b>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電訊牌照		306,208	279,798	+	9%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30,402	110,386	+	18%
銀行及其他債務		283,040	259,482	+	9%
負債淨額 <sup>(3)</sup>		152,638	149,096	+	2%
資產總額		677,516	597,064	+	13%
股東權益總額		273,794	243,554	+	12%
<b>現金流量表概要</b>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sup>(4)</sup> 及未計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96,853	73,314	+	32%
扣除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DA		91,359	61,360	+	49%
未計資本開支、電訊預繳與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所得資金		31,096	25,872	+	20%
資本開支		23,908	27,006	-	11%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增加		15,223	12,632	+	21%
<b>主要比率及其他資料</b>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sup>(3)</sup>		33%	36%	-	3%
EBITDA利息淨額倍數，未計入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7.9 倍	6.5 倍	+	1.4 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4.70	3.36	+	40%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	-

(1) 收益總額為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L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3)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4)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參見賬目附註二)。